

ICS 43.180  
R 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347—2017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

Power-driven vehicle safety technology examining-testing station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一般要求 .....	2
4.1 基本要求 .....	2
4.2 管理体系 .....	2
4.3 服务 .....	3
5 检测项目与检测仪器设备 .....	3
5.1 检测项目与方法 .....	3
5.2 检测仪器设备基本配置 .....	3
5.3 检测仪器设备的通用要求 .....	4
5.4 检测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 .....	5
5.5 主要检测设备的报废规定 .....	7
6 联网与计算机控制 .....	8
7 设施 .....	8
7.1 安检站的工作环境 .....	8
7.2 安检站的设施 .....	9
7.3 电力配置 .....	9
7.4 线外检验场地 .....	9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检测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析仪有限公司、深圳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驰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凌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铭华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同力机械有限公司、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春生、周申生、康杰、何桂华、刘美生、贺宪宁、罗发贵、温厚勇、唐向臣、杨文俊、高建国、邱左先、刘梅、隋良红、曾亚光、郑黎、权小箐。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以下简称“安检站”)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工作应具备的能力和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安检站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以及对安检站的资质认定、能力验证和监督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 GB/T 13563 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 GB/T 13564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
- GB/T 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
- GB 2186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GB/T 26377 逆反射测量仪
- GB/T 2676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 GB/T 28529 平板式制动检验台
- GB/T 28945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
- GB/T 3319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仪器设备计算机控制与通信技术条件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A 801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
- JJF 1085 水平尺校准规范
- JJF 1119 电子水平尺校准规范
- JJF 1168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规范
- JJF 1169 汽车制动操纵力计校准规范
- JJF 1193 非接触式汽车速度计校准规范
- JJF 1196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校准规范
- JJF 1225 汽车用透光率计校准规范
- JJG 745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规程
- JJG 906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
- JJG 908 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规程
- JJG 909 滚筒式车速表检验台检定规程
- JJG 927 轮胎压力表
- JJG 1014 机动车检测专用轴(轮)重仪检定规程
- JJG 1020 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

- JT/T 507 汽车侧滑检验台
- JT/T 633 汽车悬架转向系间隙检查仪
- JT/T 1012 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
- QC/T 14 汽车用轮胎气压表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power-driven vehicle safety technology examining-testin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测的活动,包括机动车注册登记时的初次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和登记后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 3.2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 power-driven vehicle safety technology examining-testing station

依法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国家安全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

### 4 一般要求

#### 4.1 基本要求

4.1.1 安检站的设置应遵循合理布局、方便检测的原则。

4.1.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具有满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的人员、设备设施、工作场所和管理体系,并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

#### 4.2 管理体系

##### 4.2.1 管理体系的建立

安检站应按相关规定建立管理体系,应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管理程序、检测规范等制订成文件,构成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应覆盖检测工作的全部要素。

##### 4.2.2 资质认定

安检站应通过国家、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组织的资质认定,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承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 4.2.3 记录、报告的控制

4.2.3.1 应建立记录、报告控制文件,包括质量记录、技术记录、结果报告等。质量记录应包括来自内部质量管理的过程记录等;技术记录、结果报告包括检测过程记录、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统计、分析报告等。

4.2.3.2 记录、报告格式应符合 GB 21861 规定的要求,包含的信息齐全,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2.3.3 记录、报告应以便于存取的方式保存在安全的环境中,并符合相关规定;记录、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六年。

4.2.3.4 计算机应具备将记录、报告自动生成存盘的控制程序和口令权限,防止未经授权的侵入、修改及数据丢失。

#### 4.2.4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2.4.1 应制订程序文件定期对检测工作、管理体系运行的各要素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保证检测工作、质量体系合理、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4.2.4.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应覆盖管理体系的全部要素,包括与检测业务相关的管理和检测工作。

### 4.3 服务

4.3.1 安检站接受社会团体、政府部门、单位及个人的委托,为其进行委托项目的检测。

4.3.2 安检站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活动。

4.3.3 安检站应通过适当方式保证客户方便了解各类检测项目、收费价格、工作流程、适用标准、被检参数的限值和依据,并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程序和规范开展检测服务。

4.3.4 应制定程序并采用适当手段,在不影响检测工作和保护其他客户机密的条件下,允许客户监督其委托业务进行的检测工作。

4.3.5 检测报告应采用规范的格式提供给客户。

## 5 检测项目与检测仪器设备

### 5.1 检测项目与方法

按 GB 21861 的规定执行。

### 5.2 检测仪器设备基本配置

安检站应当依据其申请备案所检车辆类型和检测能力配备能正常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所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各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仪器设备的基本配置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各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仪器设备的基本配置

序号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	适用车辆类型					
		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 (三轮汽车 除外)、专 项作业车	挂车	三轮 汽车	摩托车
		非营运小 型、微型 载客汽车	其他类 型载客 汽车				
1	车速表检测仪		必配	必配			
2	汽车侧滑检验台		必配	必配			
3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4	轴(轮)重仪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5	滚筒反力式加载制动检验台	必配 <sub>1</sub>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6	平板式制动检验台						
7	汽车制动操作力计 (包括踏板制动力计和手制动力计)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表 1(续)

序号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	适用车辆类型					
		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 (三轮汽车 除外)、专 项作业车	挂车	三轮 汽车	摩托车
非营运小 型、微型 载客汽车	其他类 型载客 汽车						
8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 转向角检测仪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9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	必配 <sub>2</sub>	必配 <sub>2</sub>	必配 <sub>2</sub>		必配 <sub>2</sub>	
10	非接触式汽车速度计						
11	机动车检验智能终端(PDA)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12	汽车行驶记录仪检测装置		必配	必配			
13	汽车悬架转向系间隙检查仪		必配	必配	必配		
14	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15	钢卷尺、钢直尺、水平尺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16	照明器具、螺丝刀、铅锤、 手锤、铁钩、透光率计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17	轮胎花纹深度计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18	轮胎气压表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19	秒表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20	内窥镜(放大镜)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21	整备质量测试仪			必配 <sub>3</sub>	必配 <sub>3</sub>	必配 <sub>3</sub>	必配 <sub>3</sub>
22	温湿度计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23	安检站进行期间核查(或自校) 用仪器设备及标准物质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必配
24	通道引道测量装置		必配				
25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必配	必配		
26	前照灯检测车辆摆正器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27	自由滚筒		选配	选配			
28	地沟检测升降装置		选配	选配			

注 1: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和平板式制动检验台可选择其中之一。  
 注 2: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和非接触式汽车速度计可选择其中之一。  
 注 3: 配备有轴(轮)重仪的,可不再配备整备质量测试仪。

### 5.3 检测仪器设备的通用要求

5.3.1 列入国家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应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书。

5.3.2 应依法经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按相应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校准规范对其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在修理后、新购使用前、固定式设备移装后、日常

设备检查或期间核查发现对计量性能有影响时,应重新进行检定或校准,或经核查表明测试可靠就可以再次投入使用。

5.3.3 应满足对 GB 21861 规定的项目开展检测的要求。

5.3.4 应有清晰的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有下列内容:名称、型号、制造厂名称、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测量范围(量程)、电源电压等;对于列入国家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还应有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标志及编号。

5.3.5 应有仪器设备的检定周期表,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名称、编号、检定周期、检定单位、最近检定日期、送检负责人。

5.3.6 应有明显、统一格式的标识,分别以绿、黄、红三种颜色表示“合格”“准用”“停用”。标识的内容包括:仪器编号、检定结论、检定日期及下次检定日期、检定单位。

5.3.7 应建立主要检测仪器设备的档案,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检定证书、校准或者测试报告、安装图、电器原理图、故障及维修记录等。

#### 5.4 检测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

序号	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要求
1	滚筒式车速 表检验台	1.应能检测:线速度(km/h); 2.检测数据的有效位数:小数点后1位; 3.主要计量性能应满足 JJG 909 的要求; 4.产品标准依据 GB/T 13563 的规定
2	汽车侧滑 检验台	1.应能检测:侧滑量(m/km); 2.检测数据的有效位数为:测量状态小数点后保留1位,计量检定/标定状态小数点后保留2位; 3.安装要求:侧滑台面与前后地面水平,高差不超过±5 mm; 4.宜采用带轮胎侧向力释放功能的双板联动滑板式汽车侧滑检验台,侧滑台的主板有效检测长度为 1 000 mm; 5.对双转向轴车辆,应配备能适应该类车辆检测的汽车侧滑检验台; 6.主要计量性能应满足 JJG 908 的要求; 7.产品标准依据 JT/T 507 的规定
3	汽车前照 灯检测仪	1.应能检测:发光强度(cd),远光、近光光束照射位置(mm/10 m),灯中心离地高度(mm); 2.检测数据的有效位数为:发光强度为整数,位置、高度为整数(mm); 3.安装要求:前照灯检测仪应放置在水平轨道上,轨道水平度不大于 3 mm/m;轨道与引车线应成垂直,角度在 90°±10' 内; 4.主要计量性能应满足 JJG 745 的要求
4	轴(轮)重仪	1.应能检测:左、右轮重(kg); 2.检测数据的有效位数为:整数; 3.额定承载质量应满足被检车辆的最大轴荷要求; 4.安装要求:称重台上表面与地平面的高差不得超过±5 mm; 5.主要计量性能应满足 JJG 1014 的要求

表 2 (续)

序号	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要求																		
5	滚筒反力式 加载制动 检验台	<p>1.应能检测：轮制动力、空载制动力率、空载制动不平衡率、加载轴制动力率、加载轴制动不平衡率、驻车制动力，N；</p> <p>2.检测数据的有效位为：</p> <p>a) 检测原始制动力值时，汽车保留到 10 N，摩托车保留到 1 N；</p> <p>b) 其他检测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1 位；</p> <p>3.具有加载检测功能，其技术性能及安装要求应符合 GB 21861 的规定；</p> <p>4.主要计量性能应满足 JJG 906 的要求；</p> <p>5.产品标准依据 GB/T 13564 的规定</p>																		
6	平板式制动 检验台	<p>1.应能检测：轮制动力，N；轴制动力、同轴左右不平衡率、整车制动力率、驻车制动力，%；协调时间，s；</p> <p>2.检测数据的有效位为：</p> <p>a) 检测原始制动力值可保留到 10N；</p> <p>b) 协调时间为小数点后保留 2 位；</p> <p>c) 其他检测结果数据的有效位为小数点后保留 1 位；</p> <p>3.安装要求：板面与地面保持水平，板面各点与地面的平均高差不超过±5 mm；</p> <p>4.主要计量性能应满足 JJF 1020 的要求；</p> <p>5.产品标准依据：GB/T 28529 的规定</p>																		
7	非接触式汽车速度计	<p>1.应能检测：汽车的行驶速度(km/h)、行驶距离(km)；</p> <p>2.主要计量性能应满足 JJF 1193 的要求</p>																		
8	汽车制动操作力计 (包括踏板制动力 计和手制动力计)	<p>1.应能检测：汽车制动操作力(N)；</p> <p>2.它们的主要计量性能应满足 JJF 1169 的要求</p>																		
9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 力-转向角检测仪	<p>1.应能检测：机动车方向盘的转向力(N)和转向角(°)；</p> <p>2.主要计量性能应满足 JJF 1196 的要求</p>																		
10	便携式制动 性能测试仪	<p>1.应能检测：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MFDD)(m/s<sup>2</sup>)、制动协调时间(s)、制动初速度(km/h)、制动距离(m)等；</p> <p>2.主要计量性能应满足 JJF 1168 的要求；</p> <p>3.产品标准依据 GB/T 28945 的规定</p>																		
11	机动车检验智 能终端(PDA)	<p>1.实现机动车辆注册登记、检验检测、核查审理等的智能化监管；</p> <p>2.主要技术性能要求依据 GA 801 的规定</p>																		
12	汽车行驶 记录仪检 测装置	<p>1.应能检测：里程(km)、行驶速度(km/h)、日期(yyyy/mm/dd)、时间(hh:mm:ss)、位 置，以及功能检验；</p> <p>2.主要技术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测量范围</th><th>不确定度/最大允许误差</th></tr> </thead> <tbody> <tr> <td>里程</td><td>0 km~999 999 km</td><td>±1×10<sup>-3</sup></td></tr> <tr> <td>行驶速度</td><td>0 km/h~220 km/h</td><td>±0.3 km/h</td></tr> <tr> <td>日期/时间</td><td>实时</td><td>±1×10<sup>-3</sup> s</td></tr> <tr> <td>位置</td><td>任意位置</td><td>1 m</td></tr> <tr> <td>功能检验</td><td>能否对行驶状态信息进行记录、储存、显示、打印输出</td><td></td></tr> </tbody> </table> <p>3.产品标准依据 GB/T 19056 的规定</p>	项目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最大允许误差	里程	0 km~999 999 km	±1×10 <sup>-3</sup>	行驶速度	0 km/h~220 km/h	±0.3 km/h	日期/时间	实时	±1×10 <sup>-3</sup> s	位置	任意位置	1 m	功能检验	能否对行驶状态信息进行记录、储存、显示、打印输出	
项目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最大允许误差																		
里程	0 km~999 999 km	±1×10 <sup>-3</sup>																		
行驶速度	0 km/h~220 km/h	±0.3 km/h																		
日期/时间	实时	±1×10 <sup>-3</sup> s																		
位置	任意位置	1 m																		
功能检验	能否对行驶状态信息进行记录、储存、显示、打印输出																			

表 2 (续)

序号	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技术性能要求
13	汽车悬架转向系 间隙检查仪	1.能辅助人工定性检验汽车悬架转向系间隙; 2.额定承载质量应满足检测车辆的最大轮荷要求; 3.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 JT/T 633 的要求
14	汽车外廓 尺寸检测仪	1.应能测量机动车的外廓尺寸; 2.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 JT/T 1012 的要求
15	钢卷尺	3 m 钢卷尺, II 级; 20 m 钢卷尺, II 级
16	钢直尺	测量上限: ≥1 m      测量误差: ±1%
17	水平尺	1.辅助测量机动车外廓尺寸的高度及相关部件的安装工艺; 2.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 JJF 1085、JJF 1119 的要求
18	透光率计	1.应能检测: 汽车玻璃的透光率; 2.主要计量性能应满足 JJF 1225 的要求
19	轮胎花纹深度计	1.应能检测: 汽车轮胎胎纹的深度 (mm); 2.主要技术要求: a) 测量范围: 0 mm ~ 25 mm; b) 分辨率: 0.1 mm
20	轮胎压力表	1.应能检测: 轮胎压力 (Pa); 2.主要计量性能应满足 JJG 927 的要求; 3.产品标准依据 QC/T 14 的规定
21	秒表	计时上限: ≥15 min      计时误差: ±1 s
22	整备质量测试仪	1.应能检测机动车的整备质量 (kg); 2.主要技术性能和安装参照本表第 4 项轴(轮)重仪的相关要求
23	自由滚筒	1.该设备为后双驱动轿车在汽车速度表检验台、汽车底盘测功机检测时的辅助设备; 2.一般装配在进车方向一侧
24	前照灯检测 车辆摆正器	1.该设备为前照灯检测的辅助设备; 2.主要技术要求: a) 最大轴载质量: 10 t; b) 摆正精度: 0.125°
25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1.测量各类机动车车身反光标识的光学性能; 2.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 GB/T 26377 的要求
26	安检站进行期间 核查(或自校)用仪器 设备及标准物质	应满足量值溯源中被检定/校准仪器设备对上一等级标准器具的技术指标及性能的要求

## 5.5 主要检测设备的报废规定

5.5.1 安检站的主要检测设备实行报废制度。

5.5.2 安检站主要检测设备报废年限与报废使用次数的规定如表 3 所示。

表 3 安检站主要检测设备报废年限与报废使用次数的规定

序号	检测设备名称	报废年限/年	报废使用次数/万次
1	滚筒式车速表检验台	9	18
2	滚筒反力式加载制动检验台	9	36
3	平板式制动检验台	9	36
4	轴(轮)重仪	9	36
5	汽车侧滑检验台	9	18
6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	9	18
7	汽车制动操作力计(包括踏板制动力计和手制动力计)	9	18
8	机动车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	9	18
9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	9	18
10	非接触式汽车速度计	9	18
11	汽车悬架转向系间隙检查仪	9	18
12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9	18
13	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	9	18

5.5.3 设备从出厂日期起的累计在役年限达到报废年限的,或使用次数已超过规定的报废使用次数,应予以报废。使用次数依据年度检车总车辆数计算,轮重、制动按每辆车 2 次计算,其他设备按每辆车 1 次计算。

5.5.4 设备未达到报废年限或使用次数,但因设备质量差、性能低劣,通过维修/调整后,经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连续两次检定都不能达到规定技术指标的,均应予以报废。

5.5.5 设备报废由安检站自主实施。

## 6 联网与计算机控制

6.1 安检站应具有数据通讯接口,具备计算机控制、联网与受控功能;能与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联网通讯,实现信息共享;符合 GB/T 33191 的要求。

6.2 安检站应建立被检车型数据库和检测项目、参数限值数据库,其联网系统不得改变检测仪器设备的测试原理、分辨率、检测结果的有效位数和检测结果数据,符合 GB/T 26765 的要求。

6.3 计算机控制系统应具有车辆信息登录,规定项目与参数的受控自动检测,检测参数的采集、计算、判定、传输与存档,检测报告与统计报表的自动生成,指定信息的查询、打印、统计等功能。

6.4 应具有人工检验项目和未能联网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结果的人工录入功能。

6.5 应设置检测数据、系统信息的访问权限及操作日志。

## 7 设施

### 7.1 安检站的工作环境

安检站应当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其工作环境应能保证检验工作的正常开展。

## 7.2 安检站的设施

7.2.1 安检站用于检测的检测车间、试验车道、驻车坡道、线外检验场地、停车场、站内道路,以及业务大厅、办公区、微机房等配套服务设施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7.2.2 在不具备驻车坡道的情况下,可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设备检测驻车制动性能。

7.2.3 检测车间内部尺寸和进出门尺寸应当满足连续检测相应车型的需要;建议尺寸如表 4 所示。

表 4 各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车间及进出门建议尺寸

单位为米

各类检测车间	长度	单线宽度	门宽	门高	车间净高	车间进口 预留距离	车间出口 预留距离
大车检测车间	不低于 50	8	4.5	5	6.5	30	25
小车检测车间	不低于 40	7	4	4	6	20	15
摩托车检测车间	不低于 20	4			5		

7.2.4 检测车间出入口应当设有引车道和必要的交通标志,确保被检车辆能方便、安全地进出;

应有避免非检测人员误入检测工作区的安全防护装置等。

7.2.5 检测车间应有醒目的工位标志、检测流程指示信号。工位布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检测流程应布置合理,汽车检测线一般可按三工位配置检测项目,整个检测线应能允许同时检测三辆车,检测时各工位互不干涉,并尽量使各工位检测耗时一致,以保证各工位的流水作业不等不停、顺畅有序;
- b) 各工位要有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场地面积;各工位设备间距布置合理、避免检测长车时干扰相邻工位;同一工位内设备间距应能适应不同轴距车辆的检测需求,避免检测过程中倒车检测;
- c) 为减少检测车间内的排气污染物滞留,应将车速表检验放在靠进口的位置。

## 7.3 电力配置

7.3.1 应有符合 GB 50054 电力要求的配电间。

7.3.2 根据用电负荷的大小配置相应的配电屏,应符合 GB/T 7251.1 的要求。配电屏的三相电源输入端应有缺项、过压、欠压和漏电保护装置;配电屏应具有符合要求的电力分配功能。

7.3.3 配备应急电站(发电机组)的,应有电网与电站切换装置。

## 7.4 线外检验场地

### 7.4.1 车辆唯一性确认及车身外观检查

车辆唯一性确认及车身外观检查可单独设置场地进行或在停车场地进行;底盘检验可在检测车间的地沟内完成;也可单独设置外检车间并建地沟(建议地沟长 10 m、深 1.6 m、宽 0.75 m、地沟过道高度 1.75 m),将唯一性确认、车身外观检查、底盘检查一并在外检车间完成。

### 7.4.2 底盘动态检验

底盘动态检验需要在被检车辆运行状态下进行,可在路试道路上进行,也可单独设计路段,但应注意与外观检查场地的距离、行车的便捷性与安全性。

## 参 考 文 献

- [1]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5] 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